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署任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 **缺席**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任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鄭琴淵議員, BBS, MH

###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孫啟昌委員因代表灣仔區議會出席香港各界聯合會新春團拜，所以未能出席會議。鄭琴淵委員亦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主席同意孫啟昌委員及鄭琴淵委員缺席是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二 / 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 **(i) 灣仔區歲晚清潔響全城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5. 已根據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6. 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發表意見，查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對象，有否包括崇光百貨對出的法輪功及反法輪功宣傳橫額。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針對商業性廣告而發出，崇光百貨對出的橫額屬表達意見類型，所以未有就此作出檢控。
- (ii) 委員認為政策應針對所有違例告示品，包括非商業性廣告。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自 2003 年起，已聯同地政總署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根據上述條例，所有非商業宣傳品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方可展示，地政總署職員在食環署署長授權下，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04A，審批展示非商業性橫額申請。如發現有違例情況，經向地政總署核實後，食環署會先清除該宣傳品，再向違例人士追討移除費用。
- (iii) 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移除橫額並非警方核心職務，但有需要時亦樂意向食環署提供協助。賴先生續表示，警方會介入調查涉嫌破壞治安或含刑事成份的案件，自去年十一月至今，部門共接獲 23 宗相關投訴，當中亦有 6 宗成功拘捕違例人士。
- (iv)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並無接受上述宣傳品的展示申請。
- (v) 委員表示不同意食環署的處理方法，表示如只對商業性宣傳品作檢控，難以向公眾交代。委員亦表示明白部門自去年十一月起已有所行動，情況亦因此曾經改善，但農曆年至今問題愈趨嚴重，每日也

收到居民的投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處理違法橫額時會一視同仁，但如今情況日益嚴重，有可能是全港性問題。

- (vi) 委員表示有些橫額懸掛在行人過路地方，詢問部門如何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回應指根據道路安全條例，警方有權移除道路上任何障礙物，但上述條例並非針對宣傳橫額，部門會積極研究條例於處理違例橫額問題上的可行性。
- (vii) 主席表示上述問題日益嚴重，認為各界在享受言論自由之餘，亦應顧及公眾安全。主席表示違法告示除了阻礙駕駛者視線外，亦會令罪案更易發生，但明白如要求部門立刻清除該處所有違法告示會有一定困難，希望部門可勸喻違法者逐步減少違法告示數量。

(龐朝輝委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 **第 5 項：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

7.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於一月至二月期間，曾就區內 14 個無牌報紙攤檔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攤檔阻街情況並不嚴重，大多只佔用一至二平方米，而且當中有約 4 個攤檔只會營業數小時，所以未有造成嚴重滋擾。委員備悉，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曾接獲多宗求助個案，求助的無牌報販分別於駱克道及柯布連道交界、及大坑浣紗街營業，報販表示早前收到食環署通知，將於三月全面取締其攤檔。
- (ii) 委員表示於駱克道及柯布連道交界營業的報販家中有成員患有殘疾，加上現時在香港經營報紙生意競爭激烈，擔心報攤被食環署取締後會影響報販生計。檔主多年前亦因未有提交足夠文件而被食環署拒絕申請正式牌照，希望部門考慮再次供檔主申請機會。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理解報販情況，但根據部門政策，目前並不會再發出牌照。
- (iii) 委員表示大坑浣紗街的兩個無牌報販已經營了超過四十年，幫助維繫大坑的睦鄰關係，認為在過去會議上委員並不是要求部門立即取締所有無牌報攤，希望部門維持過往的執法模式及力度，限制攤位營業範圍，並只對違規報販作檢控，務求在打擊阻街行為及支援基層市民之間取得平衡。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樂意聽取委員意見，會以確保環境衛生、通道暢通及行人安全為目標，按實際情況

執法，同時檢討執法策略。

- (iv) 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的目的，並非為了打壓所有無牌報販，影響他們生計，只希望部門依法施政，對違規的報販加強檢控。此外，亦明白基層市民希望自力更生，如他們需要支援，希望部門可提供適當的協助。主席期望可在打擊阻街行為及支援基層市民之間取得平衡，達至雙贏局面。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9. 已根據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0.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搭建物發表意見，詢問屋宇署向有關搭建物發出命令的時間表。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早前已就該處的簷篷及支架發出命令，另外亦已核實該招牌的名稱，會於下次會議前發出命令。
- (ii) 委員表示近日天氣開始回暖，汕頭街一環保回收店再次將空罐放於鐵車上，容易令蚊蟲滋生，希望部門於適當時候作出檢控，並加強滅蚊工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曾勸喻店主改善上址環境衛生，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
- (iii) 委員就文件上有關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的資料作補充，指上址整個路段多間食肆都有棄置包頭垃圾問題，而非單指「三皇冰室」，希望部門作出跟進。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巡視上

址一帶食肆，繼續跟進情況。

- (iv) 委員表示文件指謝斐道 477-491 號新城大廈後巷其中一個地舖業主願意清拆有關搭建物，詢問會否同樣移除附近其他搭建物。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會就後巷搭建物的清拆情況，於下次會議再作補充。
- (v) 委員就景龍街 2-6 號後巷發表意見，指上址有棄置包頭垃圾及鼠患問題嚴重。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已即時派員清潔及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每週定期會有清潔行動。
- (vi) 委員指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感謝食環署及警務處的努力，希望部門繼續監察情況。
- (vii)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新春後會再舉行黑點實地考察，了解各黑點情況，希望能更有效地善用資源解決問題。

(會後補註：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

11.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及警務署代表賴孝光先生於五時零五分離開。)

####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3 號)**

1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滅蚊地點包括區內空置地盤，指污水會從地盤流出，詢問部門會否於地盤附近位置同樣加強滅蚊。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會跟進情況，加強清除積水及噴灑蚊油。
- (ii) 主席詢問兩宗檢控個案的對象是誰，及部門於什麼情況下才會作出檢控。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兩宗檢控個案的對象均為地盤負責人，部門會定期巡查區內空置地盤，處理積水及蚊蟲問題，收集樣本並會作出檢控。
- (iii) 主席表示區內有不少後巷屬私人地段，但巷內地面不平容易引致積水問題，促請食環署統計區內容易引起積水及有可能蚊患的地

方。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提交資料。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蓮花宮公廁翻新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

14.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詢問工程是否屬整區公廁的翻新計劃。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上述工程是本區公廁翻新計劃一部份，早前已翻新成和道及摩利臣山的公廁，另外，部門亦計劃會於交加里及堅拿道公廁進行翻新工程。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補充指公廁翻新工程每年有一定配額。
- (ii) 委員詢問為何仍於公廁設置蹲廁。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曾考慮將所有廁所改為坐廁，但為了迎合不同市民和旅客的需要，決定按比例設置兩種廁款。
- (iii) 委員指出立法會於 2007 年已通過現有及新建的公共設施增加育嬰間措施，只於公廁內加設嬰兒用的墊板並未能提供如育嬰間的功能，育嬰間應獨立於洗手間。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舊式公廁空間有限，以致未能設置育嬰間，只能提供嬰兒墊板。委員續表示公廁內供嬰兒用的墊板不時被人用作煙灰缸，周邊亦有擺放雜物，衛生欠佳。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反映意見，改善情況。
- (iv) 委員表示公廁配套如廁紙、視液等的質素亦應有所提升。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有關公廁管理問題，部門的公廁管理員會多加監察及清潔，如發現配套情況欠佳，會要求承辦商提供品質證明。
- (v) 委員表示市民要走兩層樓梯方可到達交加里公廁，特別為長者帶來不便，亦希望部門會於太和街公園、灣仔道或莊士頓道附近增設公廁。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交加里公廁將進行翻新工程，會繼續跟建築署安排細節。此外，市民亦可用附近灣仔街市公廁。

(會後補註：交加里公廁地下有一個傷健人士用廁所，由於早前門鎖損壞，需要關閉作維修，現在有關工程已完成，有需要市民可以使用)

- (vi) 委員要求部門後補文件，解釋未能於是次翻新工程中增設育嬰間的原因。
- (vii) 主席請食環署統計區內公廁的數目及地點，以供委員參考。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食環署網頁有提供部門設施的資料，歡迎委員瀏覽，亦會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3 號)**

1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並修訂文件名稱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8.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屬下防止蟲鼠諮詢組，自 2000 年起每年會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以鼠餌被吃掉的百分比作為參考指數，如分區指數低於 10，表示鼠患情況輕微；如高於 10，部門則會加強該地點的滅鼠工作。如分區指數高達 20 以上，相關政府部門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展開特別行動。灣仔區於 2012 年上半年曾進行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區內鼠患指數為 1.8(全港平均指數為 1.8)，而下半年的指數為 3.6，情況並不嚴重。

19. 委員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時提交文件作參考，並繼續加強滅鼠工作。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